## 質權作業

為提供出質人及質權人雙方於辦理有價證券質權設定，本公司自1994年5月2日實施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設質交付作業，提供證券市場包含質權設定、解除、實行質權、質權移轉、質權餘額轉帳等快速、便捷、安全之設質交付方式。

## 質權設定

出質人及質權人均須開設集保帳戶，並由出質人持集保證券存摺及開戶原留印鑑填具「有價證券質權設定帳簿劃撥申請書」，加蓋出質人集保帳戶原留印鑑及質權人印鑑向往來參加人申請。投資人買進之有價證券，須於有價證券劃撥入帳後次一營業日(即買進成交日後第三營業日)，始得申請辦理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設質之有價證券於質權存續期間，出質人不能申請辦理領回、賣出、轉撥及匯撥等交易。

## 質權解除

質權人之參加人使用連線電腦通知質權解除相關資料，審核無誤後即將原設質之有價證券撥回出質人集保帳戶。

## 實行質權

質權人進行質物自行拍賣轉帳、質物領回、取得質物所有權轉帳、質物強制執行轉帳、質物強制執行領回或委託公正第三人拍賣質物。

## 質權移轉

當質權人移轉其質權給他人，質權人變動或出質人移轉其出質人身分給他人，改變出質人。

## 質權餘額轉帳

出質人變更帳號、出質人因公司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申請將質物移轉予存續、新設或受讓公司申請質權餘額轉帳，及質權人變更帳號。

詳細作業程序請參閱：本網站/法令規章下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有價證券設質交付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http://www.se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G0101281)